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0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王鴻薇等 20 人，鑒於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所定縣市合併或改制攸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住民之權益變動，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內政部擬訂之改制計畫，須徵得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鑒於縣市合併或改制攸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住民之權益變動，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爰修正本法第七條之一，明定內政部擬訂之改制計畫，須徵得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

提案人：賴士葆 王鴻薇

連署人：李彥秀 蘇清泉 羅明才 楊瓊瓊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張嘉郡 林德福

陳永康 顏寬恒 王育敏 呂玉玲 徐巧芯

廖偉翔 邱鎮軍 涂權吉 盧縣一

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u>並徵得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u>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一、修正第一項。 二、鑒於本項所定縣市合併或改制攸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住民之權益變動，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爰明定內政部擬訂之改制計畫，須徵得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